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寶琴

聯絡電話：02-23431700#159

傳真：02-33435162

電子信箱：poki.lin@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1010012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VXPRWCNM

主旨：檢送經濟部110年7月30日經授標字第11020050680號公告

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各1份(如附件)，請惠予轉知所
轄相關機關、團體或廠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公布制定CNS 19086-4「資訊技術—雲端運算—服務水
準協議(SLA)框架—第4部：安全組成項目及PII保護組成項
目」國家標準等1種、修訂CNS 61「卜特蘭水泥」國家標準
等1種及廢止CNS 7250「熔接燻煙之平均濃度測定法」國家
標準等1種，共3種。

二、有關上述國家標準內容，可逕至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
務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cnsonline.com.tw>)線上查
詢及付費下載。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
全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交通部高速公路
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經濟部工業
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國家中山
科學研究院、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
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政府網路處、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CNS櫃台

裝

副本：電 2021/08/13 文
交 檢 章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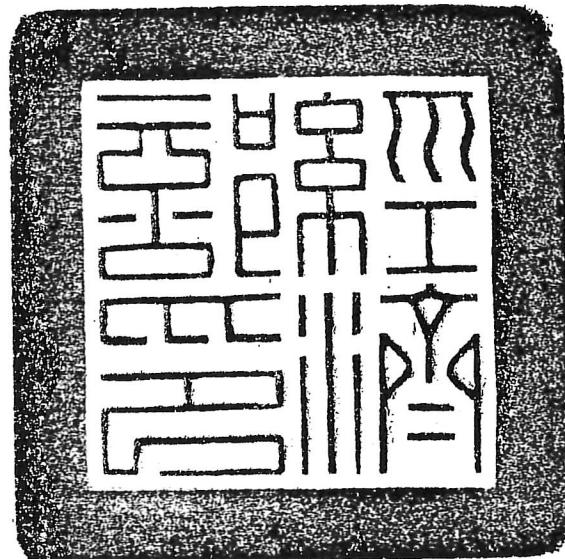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0200506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制定CNS 19086-4「資訊技術—雲端運算—服務水準協議(SLA)框架—第4部：安全組成項目及PII保護組成項目」國家標準一種、修訂CNS 61「卜特蘭水泥」國家標準一種及廢止CNS 7250「熔接燻煙之平均濃度測定法」國家標準一種。

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國家標準一種(如目錄)。
- 二、修訂國家標準一種(如目錄)。
- 三、廢止國家標準一種(如目錄)。

部長 王美花

國家標準公告目錄

制定國家 標準目錄

總號	類號	標準名稱
19086-4	X6123-4	資訊技術—雲端運算—服務水準協議(SLA)框架—第4部：安全組成項目及PII保護組成項目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Cloud computing – 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 framework – Part 4: Components of security and of protection of PII

修訂國家 標準目錄

總號	類號	標準名稱
(應) 61 cf cf(引)	R2001	卜特蘭水泥 Portland cement

廢止國家 標準目錄

總號	類號	標準名稱
7250	Z8020	熔接燻煙之平均濃度測定法 Method for determining average concentration of weld fume in welding environment

cf:正字標記品目;cf(引):正字標記產品引用標準

經濟部 110 年 7 月 30 日經授標字第 11020050680 號公告國家標準制定重點

標準總號	CNS 19086-4
標準名稱	資訊技術—雲端運算—服務水準協議(SLA)框架—第 4 部：安全組成項目及 PII 保護組成項目
英文名稱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Cloud computing - 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 framework - Part 4: Components of security and of protection of PII
制定重點摘要	<p>1. 本標準旨在協助雲端服務客戶(CSC)，就涵蓋安全與個人可識別資訊保護的資料上，比對不同雲端服務提供者(CSP)所提供的各項雲端服務，促進 CSC 與 CSP 間之共識。</p> <p>2. 主要制定內容</p> <p>(1) 規定安全及個人可識別資訊組成項目之保護。</p> <p>(2) 描述雲端服務水準協議(cloud SLA)的服務水準目標(SLO)及服務定性目標(SQO)，包括符合性要求事項及指引。</p>

經濟部 110 年 7 月 30 日經授標字第 11020050680 號公告國家標準修訂重點

標準總號	CNS 61
標準名稱	卜特蘭水泥
英文名稱	Portland cement
修訂重點摘要	<p>1. 本標準適用於 10 種型別之卜特蘭水泥。</p> <p>2. 主要修訂內容</p> <p>(1) 第 5 節：「(c)石灰石：其添加量不應高過水泥質量之 5.0 %，……；(d)無機製程用添加劑：其用量不應超過水泥質量之 5.0 %。對於用量大於 1.0 % 者，應證明於該用量或更高時仍可滿足 CNS 3459 之要求。……備考：水泥製造廠商得選擇水淬高爐爐渣、飛灰或矽質材料作為無機製程用添加劑，其含量之測定依 CNS 12459 之規定。；(e)有機製程用添加劑：應符合或高於 CNS 3459 之要求，惟總用量不應超過水泥質量之 1.0 %。</p> <p>(2) 表 1 化學成分標準規定之不溶殘渣(最大值)0.75 %修正為 1.5 %；另增列當添加石灰石時燒失量(最大值)為 3.5 %。</p>